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卫清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朱卫清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秘书的情形，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朱卫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

余登峰

---

马晓军

---

万立祥

2022年7月8日